

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進修部二技暨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幼兒園教保實務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教育部幼兒教保專業課程「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大綱辦理。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進修部二技暨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學生。
- 三、實習目標
 - (一)增進教保專業理論與實務間的轉化能力。
 - (二)瞭解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
 - (三)參與幼兒園教保實務運作，並提升省思與對話能力。
 - (四)統整教保專業知能，運用於幼兒園教保實務。
 - (五)增進職場溝通能力。
- 四、學生依其本身工作屬性不同，可分為下列二種實習方式：
 - (一)本身在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服務者，需由服務單位提具立案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則可在原工作單位實習。其實習內容宜符合本系「教保實務實習參考進度表」，並於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申請表」後，送至系辦進行審核，通過審查者始可於原工作單位實習。未通過審查者須與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約談，進行實習機構或實習內容之調整建議，並於完成實習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並於開學後連同實習相關作業送交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 (二)本身工作與幼保工作內容無關者，必須系上安排至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實習，實習內容宜符合本系「教保實務實習參考進度表」，並於完成實習後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並於開學後連同時實習相關作業送交本系實習指導老師。
- 五、實習時間及時數
 - (一)本實習包括於「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共計 4 學分。
 - (二)實習時數：共計 200 小時。依照實習幼兒園專職人員的上班時間作息，每日最高以 8 小時計。
 - (三)在職實習內容須與在職園之原職務有所區隔，且在職實習期間原則不支領薪資。
- 六、實習幼兒園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選擇
 - (一)實習幼兒園之基本條件：
 1. 立案幼兒園。
 2. 通過基礎評鑑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績優幼兒園。
 3. 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
 4. 至少 3 年工作經驗的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可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5. 園方需接受本系指導老師至少一次之實地拜訪，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

(二)實習幼兒園之申請：

1. 修習本課程的同學，必須於實習前，參酌系上當年度公告之實習幼兒園推薦名單，並依系上規定的時間選填欲前往實習的幼兒園並繳回實習幼兒園志願表。
2. 申請在職實習的同學，需於實習前提繳下列(四項要件缺一不可)：
 - (1) 檢附在職實習幼兒園立案資料。
 - (2) 檢附在職實習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資料。
 - (3) 檢附在職實習幼兒園可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者之畢業證書與教保員資歷證明。
 - (4) 檢附在職證明

七、實習程序與內容

實習進度	實習內容	作業
實習預備期 (正式實習前)	1. 了解實習內容與方式 2. 了解實習機構與對象 3. 與機構及幼兒園輔導教師建立關係 4. 規劃個人欲達成之目標	1. 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及幼兒園輔導教師 2. 填寫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和自傳(附錄一和二)
實習暖身期	1. 完成報到程序 2. 認識環境，包含社區、機構、教室內的環境 3. 瞭解機構概況及其特色 4. 瞭解班級概況及運作情形 5. 認識機構的各類資源 6. 規畫試教活動草案	1. 送交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附錄一和二) 2. 填寫學生簽到表(附錄三) 3. 填寫實習機構概況(附錄四) 4. 填寫實習班級概況(附錄五) 5. 每週填寫實習周誌(附錄六) 6. 配合班級課程 開始撰寫活動草案
實習醞釀期	1. 建立實習關係與確定自我角色定位 2. 觀察機構運作模式及師生互動情形 3. 觀察老師的工作內容並逐步參與模組工作 4. 試教活動帶領	1. 填寫學生簽到表(附錄三) 2. 每週填寫實習周誌(附錄六) 3. 完成撰寫試教活動草案並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 (尊重並配合園所機構課程安排，教案課程只需經過機構輔導教師同意即可) [暑期實習：試教至少三次／學期實習：試教至少六次] (以個人試教為原則，亦可依照學校來進行)
正式實習期	1. 試教活動帶領 2. 個別輔導 3. 活動準備	1. 填寫學生簽到表(附錄三) 2. 每週填寫實習日誌(附錄六) 3. 填寫實習試教活動設計表(附錄七) 4. 填寫試教活動記錄表(附錄八)
實習結束期	1. 試教活動帶領 2. 個別輔導 3. 處理與幼兒的分離 4. 表達對機構之感謝 5. 活動準備	1. 填寫學生簽到表(附錄三) 2. 每週填寫實習周誌(附錄六) 3. 填寫實習試教活動設計與教學紀錄表(附錄七) 4. 填試教活動記錄表(附錄八) 5. 撰寫實習心得與未來展望及評語(附錄九) 6. 撰寫自我評量表(附錄十)及回報表(附錄十一) 7. 請機構協助給予評分(附錄十二)
成果呈現期	參與實習總檢討會	完成實習總檢討回報表(附錄十二) 將所有記錄放入實習學習檔案(封面在附錄十三) ※請於職發中心規定內繳交給系上實習指導教授

八、職責

(一)實習指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會、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2. 實習指導老師需協調學校各輔導老師之負荷量和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指導老師需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4.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5. 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6. 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二)實習幼兒園及實習輔導老師的職責

1. 實習幼兒園需推介資深同仁(至少 2 年工作經驗的教師或教保員)擔任實習輔導老師；若於學生實習期間有更換實習輔導老師，應知會本校實習指導老師。
2. 實習幼兒園需協調實習輔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宜。
3. 實習幼兒園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實地拜訪至少一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4. 實習輔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期間，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實習輔導老師須批閱學生實習日誌，協助輔導學生試教教案之修正。
6. 實習輔導老師須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兩星期完成評分表。

(三)實習生的職責

1. 需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務實習專業倫理須知」。
2. 需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務實習請假規則」。
3. 需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務補實習規則」。
4. 專業學習與實習作業
 - (1)應完成本系和實習幼兒園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 (2)應參加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輔導老師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會議。
 - (3)實習生應於每週實習結束後，主動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實習過程學習及問題，並檢討之。
 - (4)實習期間應隨時與本校之實習指導老師保持聯繫，以便學校了解實習之狀況。
 - (5)務必攜帶實習手冊，並填寫實習日誌，以免日久遺忘。
 - (6)實習期間任意中途停止者，本階段實習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7)實習期間至少需進行六大課程領域的試教。
 - (8)實習日誌需每週按時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則在實習結束後依系上規定繳交，若實習幼兒園對繳交時間有特定要求者，則依實習幼兒園規定處理之。
 - (9)若實習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老師認為有必要依實習內容調整實習作業時，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

5. 人際關係

- (1) 實習開始時，應盡速熟悉實習幼兒園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園所班級教師及幼兒)姓名，主動問安，建立友善關係。
- (2) 實習生需與其他實習生充分合作與相互協助，並避免聚眾批評幼兒園。
- (3) 實習期間若遇實習幼兒園交付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的態度，應先向實習指導教師反應。

6. 安全保護

- (1) 實習期間請將實習幼兒園連絡電話及時間告知家人及學校指導老師，若有緊急連絡事情請直接與園所連絡，並於二天內回報實習指導老師。
-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在有危險性的場所，須注意自身的安全。
- (3) 若實習幼兒園規定與本實習倫理有不同之處，以實習幼兒園之規定為主，但儘速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
- (4) 若實習幼兒園要求，則實習生須配合辦理健康檢查。
- (5) 依循政府規範辦理防疫相關措施。

九、評鑑與考核

- (一) 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定之。
- (二) 其各項分數比例見「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務實習成績考核表」。

十、獎懲規定

依「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實務實習獎懲辦法」處理。

十一、其他

- (一)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需變更或終止實習，應先立即與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討論。
- (二)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適應不良或有特殊狀況，經輔導未改善者，本系得召開實習委員會討論，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
- (三) 若因大環境因素(例如：疫情等)導致無法實際入園，得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替代方式。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